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：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2年1月28日、2月7日、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3.08%，超过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 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● 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8日、2月7日、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3.08%，超过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，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，除已披露信息外，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，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自查，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8日、2月7日、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3.08%，超过20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9日

- **报备文件**

- 1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